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的意見調查（六）

-- 報告 --

呈交

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錄

撮要	1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4
2. 調查結果	5
2.1.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通過與否和相關議題	5
2.2 與政制改革的相關議題	22
2.3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24
3. 小結	25
附表	A-1
附件：問卷	B-1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六）

撮要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與上次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是次民意調查是這系列調查中的第六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晚上進行¹，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51 份問卷，回應率是 36.6%，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通過與否和相關議題；(2) 與政制改革的相關議題；(3)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對於特區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有四成九的被訪者表示贊成「縱使方案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亦有四成二表示贊成「由於有這些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這個方案」。就被訪者的政治傾向作分析：有九成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希望通過，但有七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寧願不通過。

¹ 第一次調查是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至二十六日進行；第二次調查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進行；第三次調查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至十日進行；第四次調查是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一日進行；第五次調查是在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日進行。

調查對表示「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追問，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加上一些條件，他們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結果是：(1) 如果加上的條件是「人大常委承諾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有六成二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有三成表示希望通過；(2) 如果加上的條件是「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有六成二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四成表示希望通過；(3) 如果加上的條件是「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有六成一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四成二表示希望通過。

當被問及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獲通過對未來政制的影響時，(1) 有四成四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亦有四成一表示贊成「當方案不獲通過時，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就被訪者的政治傾向作分析：有七成一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另有六成一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2) 有四成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亦有四成表示當方案不獲通過時，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就被訪者的政治傾向作分析：有八成九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另有五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有四成三的被訪者表示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有一成六表示關係會變壞，也有三成六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不獲通過，只有百分之四的被訪者表示關係會變好，而有六成二表示關係會變壞，也有三成八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

有四成五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亦有四成三表示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

至於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大小問題，有一成二的被訪者認為通過機會很大，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四成五和四成一。當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被訪者有兩成八，認為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則有六成三。

當被問及如果 2017 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十個名字是林鄭月娥、梁振英、曾鈺成、葉劉淑儀、余若薇、梁家傑、陳方安生、劉德華、唐英年和梁錦松，也有六成一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當被問及如果 2017 年仍然由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十個名字是梁振英、林鄭月娥、曾鈺成、葉劉淑儀、余若薇、唐英年、梁家傑、梁錦松、陳方安生和劉德華，也有六成三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

有六成九的被訪者表示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的取態，對於他們選擇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是重要的，有百分之九表示不重要，也有一成八表示「一半一半」。當被問及假設被訪者可能會投票給某一位立法會議員，但他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投票意向與被訪者相反時，有六成四的被訪者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而兩成八表示「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

*** ***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六）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與上次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是次民意調查是這系列調查中的第六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晚上進行²，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51 份問卷，回應率是 36.6%，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通過與否和相關議題（見 2.1 段）；(2) 與政制改革的相關議題（見 2.2 段）；(3)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見 2.3 段）。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甚至某些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調查採取隨機原則來處理，即由電腦隨機決定相關問題的出現次序，以及相關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

² 第一次調查是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至二十六日進行；第二次調查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進行；第三次調查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至十日進行；第四次調查是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一日進行；第五次調查是在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日進行。

2. 調查結果³

2.1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通過與否和相關議題⁴

2.1.1 是否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

對於特區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有四成九(49.4%)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縱使方案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亦有四成二(42.2%) 表示贊成「由於有這些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這個方案」。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見附表 1)。第一、二次調查也曾問及類似問題⁵，其結果見附表 1a，以作參考。但由於問題不同，附表 1a 的結果不能與前面的結果作直接比較。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⁶，(1)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立法會通過方案，而 18 – 29 歲的較傾向贊成寧願不通過 (p 值為 0.000)；(2) 預科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立法會通過方案，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較傾向贊成寧願不通過 (p 值為 0.000)；(3) 女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立法會通過方案，男性的則較傾向贊成寧願不通過 (p 值為 0.017)；(4) 自稱「建制派」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立法會通過方案，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寧願不通過 (p 值為 0.000)。

³ 除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附表 17 – 21) 外，本報告列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的性別和年齡作加權處理。

⁴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段內各問題 (2.1.1、2.1.5、2.1.6、2.1.7 和 2.1.9 段) 中的兩種意見，以及 2.1.2 – 2.1.4、2.1.5 – 2.1.6、2.1.7 – 2.1.8 和 2.1.12 – 2.1.13 段內問題的出現次序，均是隨機的。

⁵ 第一、二次調查中的問題是：「有意見認為：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也有意見認為：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⁶ 為方便分析，我們把被訪者的年齡區分為 3 個組別：18 – 29 歲、30 – 49 歲、50 歲或以上；把教育程度區分為 3 個組別：小學或以下、中學或預科、專上教育 (包括文憑/證書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或以上)；把個人平均收入區分為 4 個組別：無收入、低收入 (\$9,999 或以下)、中收入 (\$10,000 – 29,999)、高收入 (\$30,000 或以上)；把就業情況區分為 2 個組別：有工作 (全職或兼職工作)、沒有工作 (失業、學生、家庭主婦、退休)。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91.5% 和 5.7% 表示贊成「縱使方案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和表示贊成「由於有這些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這個方案」；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16.6% 和 76.1%；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4.5% 和 33.4%。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見附表 1)。

2.1.2 承諾未來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可否令不支持通過方案的立場轉變

當在 2.1.1 段回答「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被問及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加上人大常委承諾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他們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時，有三成 (29.9%) 表示希望通過，有六成二 (62.1%) 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2)。

對「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作交叉表列分析顯示，當加上了附加條件時，(1) 男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而女性的則較傾向表示希望通過 (p 值為 0.050)；(2)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希望立法會通過方案，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 (p 值為 0.001)。

對這些「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作政治傾向分析，當加上了附加條件時，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89.7% 和 10.3% 表示希望通過和表示希望不通過；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6.5% 和 65.7%；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30.3% 和 61.9%。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2)。

2.1.3 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可否令不支持通過方案的立場轉變

當在 2.1.1 段回答「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被問及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加上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他們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時，有四成 (39.9%) 表示希望通過，有五成二 (52.3%) 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表示希望不通過的被訪者的百分比上升 (由 37.9% 至 52.3%)，而表示希望通過的百分比則呈下跌 (由 56.0% 至 39.9%) (見附表 3)。

對「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作交叉表列分析顯示，當加上了附加條件時，(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而 5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表示希望通過 (p 值為 0.043)；(2) 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希望通過，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 (p 值為 0.001)；(3) 沒有收入和低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希望通過，而高收入的則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 (p 值為 0.017)；(4) 有工作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而沒有工作的則較傾向表示希望通過 (p 值為 0.022)；(5)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希望立法會通過方案 (p 值為 0.044)。

對這些「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作政治傾向分析，當加上了附加條件時，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63.3% 和 18.7% 表示希望通過和表示希望不通過；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37.9% 和 55.0%；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0.8% 和 52.3%。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希望不通過的百分比上升 (由 38.7% 至 55.0%)，而表示希望通過的百分比則呈下跌 (由 55.1% 至 37.9%)；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希望不通過的百分比上升 (由 39.3% 至 52.3%)，而表示希望通過的百分比則呈下跌 (由 55.5% 至 40.8%) (見附表 3)。

2.1.4 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可否令不支持通過方案的立場轉變

當在 2.1.1 段回答「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被問及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加上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他們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時，有四成二(42.0%) 表示希望通過，有五成一(50.7%) 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4)。

對「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作交叉表列分析顯示，當加上了附加條件時，(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希望通過，而 30 – 49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 (p 值為 0.008)；(2)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希望立法會通過方案 (p 值為 0.037)。

對這些「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作政治傾向分析，當加上了附加條件時，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2.4% 和 18.7% 表示希望通過和表示希望不通過；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1.1% 和 52.5%；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39.9% 和 52.4%。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4)。

我們對 2.1.1 至 2.1.4 段的結果作進一步分析，即比較特區政府的方案以及政府方案加上 2.1.2 至 2.1.4 段中不同條件時被訪者是否依然希望立法會通過方案⁷ 的百分比。我們以「原方案」指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剛提出了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條件 1」指「人大常委承諾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條件 2」指「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條件 3」指「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下表顯示分析結果(詳見附表 4.1 – 4.3)：

	原方案		原方案 + 條件 1		原方案 + 條件 2		原方案 + 條件 3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不通過	41.7	42.2	25.7	26.2	15.8	22.0	19.5	21.4
希望通過	50.8	49.4	62.9	62.0	74.1	66.2	70.6	67.1

⁷ 我們假定希望原方案通過的被訪者，對原方案加上附加條件，也希望通過。

2.1.5 不通過方案，2017 年將沿用以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還是重新展開政改程序

當被問及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獲通過對普選行政長官辦法的影響時，有四成四 (43.7%)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四成一 (41.4%) 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表示「兩者都不贊成」的被訪者的百分比呈下跌 (由 10.6% 至 7.6%) (見附表 5)。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而 50 歲或以上的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將沿用以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和專上教育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將沿用以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p 值為 0.008)；(3) 中、低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而高收入的則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將沿用以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p 值為 0.000)；(4) 沒有工作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p 值為 0.023)；(5)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將沿用以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則表示較傾向表示「兩者都不贊成」(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1.2% 和 18.0% 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和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8.5 % 和 60.9%；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1.1% 和 38.3%。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表示「兩者都不贊成」的百分比呈下跌（由 9.8% 至 4.6%）(見附表 5)。

2.1.6 不通過方案，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還是重新展開政改程序

當被問及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獲通過對普選行政長官辦法的影響時，有四成(39.7%)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亦有四成(40.2%)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6)。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 50 歲或以上的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 (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 (p 值為 0.008)；(3)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方案不通過，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58.9% 和 20.9% 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和表示贊成「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7.1 % 和 56.2%；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39.9% 和 37.8%。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答案的百分比，並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6)。

2.1.7 方案獲得通過對北京和香港之間關係的影響

有四成三(42.6%) 的被訪者表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有一成六(15.6%) 表示關係會變壞，也有三成六(36.4%) 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 (見附表 7)。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壞或不變，而 5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表示關係會變好(p 值為 0.000)；(2) 預科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較傾向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p 值為 0.000)；(3)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較傾向表示關係會變壞或保持不變(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69.7%、4.0% 和 24.2% 表示贊成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變壞和不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4.4%、27.2% 和 43.8%；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3.3%、12.5% 和 37.7% (見附表 7)。

2.1.8 方案不獲通過對北京和香港之間關係的影響

只有百分之四 (3.8%) 的被訪者表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不獲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而有五成二 (52.4%) 表示關係會變壞，也有三成八 (37.5%) 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 (見附表 8)。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較傾向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 (p 值為 0.001)。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6.3%、49.9% 和 40.2% 表示贊成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不獲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變壞和不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8%、53.5% 和 37.8%；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7%、54.8% 和 35.4% (見附表 8)。

2.1.9 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會否使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變得沒有意義

有四成五 (44.7%)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亦有四成三 (43.3%) 表示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表示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的被訪者的百分比呈下跌 (由 47.9% 至 43.3%) (見附表 9)。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5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 (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或表示兩種意見都不贊成，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較傾向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較傾向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 (p 值為 0.003)；(3)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自稱「泛民主派」的較傾向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兩者都不贊成」 (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9.0% 和 12.8% 表示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和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1.4% 和 71.4%；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5.1% 和 36.0%。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的百分比上升(由 15.1% 至 21.4%)，而表示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的百分比則呈下跌(由 78.4% 至 71.4%)；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的百分比呈下跌(由 43.3% 至 36.0%)(見附表 9)。

2.1.10 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

有一成二 (11.5%)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但有四成五 (44.7%) 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更有四成一 (40.6%) 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表示通過機會很小的被訪者的百分比上升 (由 31.0% 至 44.7%)，而表示通過機會很大和通過機會「一半半」的百分比呈下跌 (分由 17.2% 和 48.0% 至 11.5% 和 40.6%) (見附表 10)。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是「一半半」，而 30 – 49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小 (p 值為 0.003)；(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大，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小 (p 值為 0.026)；(3) 沒有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低收入的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大，而高收入的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小 (p 值為 0.000)；(4) 男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小，而女性的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 (p 值為 0.000)；(5)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是很大，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小，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 (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17.3%、40.1% 和 40.9% 表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機會很小和機會「一半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9.8%、53.3% 和 35.9%；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9.9%、41.6% 和 44.7%。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表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小的百分比上升(由 22.6% 至 40.1%)，表示通過機會很大的百分比呈下跌(由 24.5% 至 17.3%)；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通過機會很小的百分比上升(由 40.8% 至 53.3%)；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通過機會很小的百分比上升(由 28.9% 至 41.6%)，表示通過機會很大的百分比呈下跌(由 15.2% 至 9.9%)(見附表 10)。

2.1.11 未能通過普選方案的影響

有六成三 (62.9%) 的被訪者表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亦有兩成八 (27.9%) 表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表示當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時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 (由 58.4% 至 62.9%)，表示各方面會蒙受巨大損失的百分比呈下跌 (由 32.7% 至 27.9%) (見附表 11)。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當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時，(1) 18 – 49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後果並不嚴重，而 5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認為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p 值為 0.001)；(2) 女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p 值為 0.004)；(5)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後果並不嚴重，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48.5% 和 44.4% 表示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後果並不嚴重和各方面會蒙受巨大損失；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77.3% 和 18.6%；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9.1% 和 27.2%。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後果並不嚴重的百分比上升 (由 70.8% 至 77.3%)，而表示贊成兩者都不贊成的百分比則呈下跌 (由 6.5% 至 1.7%) (見附表 11)。

2.1.12 如果 2017 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當被問及如果 2017 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十個名字是林鄭月娥 (4.1%)、梁振英 (3.8%)、曾鈺成 (3.7%)、葉劉淑儀 (2.7%)、余若薇 (2.6%)、梁家傑 (1.8%)、陳方安生 (1.8%)、劉德華 (1.5%)、唐英年 (1.5%) 和 梁錦松 (1.4%)，也有六成一 (61.3%) 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見附表 12)。需要指出，由於每一個被提及的候選人名字的支持太小，因此這些數據只供參考。

2.1.13 如果 2017 年仍然由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當被問及如果 2017 年仍然由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十個名字是梁振英 (5.0%)、林鄭月娥 (3.8%)、曾鈺成 (3.4%)、葉劉淑儀 (3.0%)、余若薇 (2.5%)、唐英年 (1.9%)、梁家傑 (1.6%)、梁錦松 (1.5%)、陳方安生 (1.3%) 和 劉德華 (1.0%)，也有六成三 (63.1%) 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見附表 13)。需要指出，由於每一個被提及的候選人名字的支持太小，因此這些數據只供參考。

2.2 與政制改革的相關議題

2.2.1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取態的重要性

有六成九(68.7%) 的被訪者表示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的取態，對於他們選擇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是重要（「重要」或「非常重要」）的，百分之九(9.0%) 表示不重要（「不重要」或「非常不重要」），也有一成八(17.8%) 表示「一半一半」。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表示「重要」的被訪者百分比呈下跌(由 42.0% 至 37.4%) (見附表 14)。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小學或以下學歷和專上教育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的取態，對於他們選擇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是重要的，而中學或預料學歷的則較傾向表示「一半一半」(p 值為 0.003)。

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4.1%、13.7% 和 8.3% 表示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的取態，對於他們選擇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是重要、「一半半」和不重要；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73.2%、16.6% 和 8.6%；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2.3%、20.7% 和 10.4%。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重要」的百分比呈下跌(由 41.5% 至 33.5%) (見附表 14)。

2.2.2 會否不投票給在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問題上投票意向與自己相反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當被問及假設被訪者可能會投票給某一位立法會議員，但他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投票意向與被訪者相反，那麼被訪者會不會因此而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時，有六成四(64.1%)的被訪者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兩成八(27.5%)表示「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經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由 52.4% 至 64.1%)，而表示「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的百分比則呈下跌(由 38.7% 至 27.5%)(見附表 15)。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那些在普選方案的投票意向與被訪者相反的議員(p 值為 0.041)；(2)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那些在普選方案的投票意向與被訪者相反的議員，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則較傾向表示「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p 值為 0.000)。

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5.2% 和 18.9% 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和「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3.9% 和 28.8%；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8.5% 和 31.7%。經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不同自稱政治傾向(自稱「建制派」、自稱「泛民主派」，以及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56.0%、52.4% 和 51.0% 至 75.2%、63.9% 和 58.5%)，而表示「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的百分比則呈下跌(分別由 36.5%、39.0% 和 40.7% 至 18.9%、28.8% 和 31.7%)(見附表 15)。

2.3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當被問及「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時⁸，有兩成四(24.3%)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有三成六(36.3%)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也有三成五(35.1%)表示「兩者都不是」。經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這次與上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自稱「泛民主派」的百分比上升(由 32.0% 至 36.3%)，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百分比下跌(由 41.2% 至 35.1%)(見附表 16)。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而 18 – 29 歲的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建制派，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較傾向建制派或表示「兩者都不是」，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較傾向泛民主派(p 值為 0.000)。

⁸ 為避免「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兩詞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它們的出現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3. 小結

對於特區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有四成九的被訪者表示贊成「縱使方案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亦有四成二表示贊成「由於有這些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這個方案」。就被訪者的政治傾向作分析：有九成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希望通過，但有七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寧願不通過。

調查對表示「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的被訪者追問，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加上一些條件，他們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結果是：(1) 如果加上的條件是「人大常委承諾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有六成二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有三成表示希望通過；(2) 如果加上的條件是「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有五成二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四成表示希望通過；(3) 如果加上的條件是「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有五成一表示依然希望不通過，四成二表示希望通過。

當被問及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獲通過對未來政制的影響時，(1) 有四成四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亦有四成一表示贊成「當方案不獲通過時，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就被訪者的政治傾向作分析：有七成一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另有六成一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2) 有四成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亦有四成表示當方案不獲通過時，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就被訪者的政治傾向作分析：有五成九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另有五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有四成三的被訪者表示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會變好，有一成六表示關係會變壞，也有三成六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不獲通過，只有百分之四的被訪者表示關係會變好，而有五成二表示關係會變壞，也有三成八表示關係會保持不變。

有四成五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亦有四成三表示贊成「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

至於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大小問題，有一成二的被訪者認為通過機會很大，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四成五和四成一。當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被訪者有兩成八，認為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則有六成三。

當被問及如果 2017 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十個名字是林鄭月娥、梁振英、曾鈺成、葉劉淑儀、余若薇、梁家傑、陳方安生、劉德華、唐英年和梁錦松，也有六成一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當被問及如果 2017 年仍然由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十個名字是梁振英、林鄭月娥、曾鈺成、葉劉淑儀、余若薇、唐英年、梁家傑、梁錦松、陳方安生和劉德華，也有六成三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

有六成九的被訪者表示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的取態，對於他們選擇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是重要的，有百分之九表示不重要，也有一成八表示「一半一半」。當被問及假設被訪者可能會投票給某一位立法會議員，但他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投票意向與被訪者相反時，有六成四的被訪者表示「必定不會投票給該議員」，而兩成八表示「不會必定不投票給該議員」。

*** *** ***

附表

除被訪者背景資料（附表 17 – 21）外，以下附表顯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年齡和性別作加權處理。

在附表中，有「*」號的數據，表示經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顯示這一次調查的數據與上一次的數據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

1. 有意見認為：由於上述方案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這個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縱使有這些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這個方案，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三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三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三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三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贊成前者：寧願不通過	38.2	38.1	41.7	42.2	8.7	6.1	4.5	5.7	66.5	76.8	78.3	76.1	31.6	28.8	35.8	33.4
贊成後者：希望通過	53.3	49.5	50.8	49.4	88.9	87.2	92.5	91.5	28.9	15.0	15.8	16.6	55.2	55.2	53.2	54.5
兩者都不贊成	3.1	4.8	4.7	4.2	0.0	1.9	1.9	0.5	1.3	4.4	4.3	4.1	6.6	6.5	7.1	6.8
不知道 / 無意見	5.2	7.0	2.4	4.2	2.3	3.7	1.2	2.3	3.3	3.2	1.6	3.2	6.1	9.0	3.2	5.2
不願回答	0.3	0.7	0.4	0.0	0.0	1.1	0.0	0.0	0.0	0.5	0.0	0.0	0.6	0.5	0.8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1,004	1,022	1,051	210	230	240	256	353	321	327	382	421	376	421	369

第一、二次調查也曾問及類似問題，其結果附於下表，以作參考。但由於問題不同，下表的結果不能與前表的結果作直接比較。

- 1a. 有意見認為：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第一次 調查	第二次 調查	第一次 調查	第二次 調查	第一次 調查	第二次 調查	第一次 調查	第二次 調查
贊成前者：寧願不實行	35.2	36.5	40.4	34.8	35.0	46.6	35.3	28.0
贊成後者：可以先實行	54.0	55.0	53.2	58.0	56.5	48.2	50.6	61.3
兩者都不贊成	4.7	3.7	2.5	2.6	4.3	3.3	6.8	5.3
不知道 / 無意見	5.4	4.5	3.7	4.7	4.0	1.8	6.7	5.2
不願回答	0.6	0.3	0.3	0.0	0.2	0.1	0.6	0.2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0	1,017	208	250	371	383	366	345

2. 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有以下的改動，你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呢：
人大常委承諾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 [只限在 Q.1 回答「寧願不通過」的被訪者回答]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通過	30.2	29.1	29.9	66.8	85.2	89.7	25.5	27.4	26.5	34.5	28.2	30.3
希望不通過	59.5	61.8	62.1	26.9	14.8	10.3	62.1	64.4	65.7	58.0	62.0	61.9
不知道 / 無意見	8.8	8.4	7.0	6.3	0.0	0.0	10.9	7.1	6.5	5.4	9.4	6.8
不願回答	1.5	0.8	1.1	0.0	0.0	0.0	1.4	1.0	1.3	2.1	0.4	0.9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382	426	443	14	11	14	247	256	291	108	151	123

3. 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有以下的改動，你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呢：
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 [只限在 Q.1 回答「寧願不通過」的被訪者回答]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通過	52.1	56.0	39.9*	45.2	92.0	63.3	49.4	55.1	37.9*	56.2	55.5	40.8*
希望不通過	39.3	37.9	52.3*	44.4	8.0	18.7	41.4	38.7	55.0*	35.7	39.3	52.3*
不知道 / 無意見	7.6	5.4	6.4	10.5	0.0	18.0	8.2	5.2	5.4	6.7	5.3	6.0
不願回答	1.1	0.7	1.4	0.0	0.0	0.0	1.0	1.1	1.8	1.4	0.0	0.9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382	426	443	14	11	14	247	256	291	108	151	123

4. 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有以下的改動，你會否依然希望立法會不通過方案，還是希望通過呢：
 假如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並要重新再舉行選舉。
 [只限在 Q.1 回答「寧願不通過」的被訪者回答]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通過	37.3	47.5	42.0	41.4	81.6	72.4	37.4	45.4	41.1	35.9	50.0	39.9
希望不通過	56.3	46.7	50.7	52.3	13.2	18.7	56.7	49.8	52.5	55.9	43.3	52.4
不知道 / 無意見	5.3	5.0	6.5	6.3	5.2	8.9	5.3	3.8	5.8	6.0	6.3	6.1
不願回答	1.0	0.7	0.8	0.0	0.0	0.0	0.6	1.0	0.5	2.2	0.4	1.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382	426	443	14	11	14	247	256	291	108	151	123

「原方案」指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剛提出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條件1」指「人大常委承諾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

4.1 「原方案」+ 「條件1」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1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1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1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1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不通過	41.7	42.2	25.7	26.2	4.5	5.7	0.7	0.6	78.3	76.1	50.4	50.0	35.8	33.4	22.2	20.7
希望通過	50.8	49.4	62.9	62.0	92.5	91.5	96.3	96.6	15.8	16.6	37.3	36.8	53.2	54.5	63.3	64.7
兩者都不是	4.7	4.2	4.7	4.2	1.9	0.5	1.9	0.5	4.3	4.1	4.3	4.1	7.1	6.8	7.1	6.8
不知道 / 無意見	2.4	4.2	5.9	7.2	1.2	2.3	1.2	2.3	1.6	3.2	7.2	8.1	3.2	5.2	6.6	7.5
不願回答	0.4	0.0	0.7	0.5	0.0	0.0	0.0	0.0	0.0	0.0	0.8	1.0	0.8	0.0	0.9	0.3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2	1,051	1,022	1,051	240	256	240	256	327	382	327	382	421	369	421	369

「原方案」指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剛提出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條件2」指「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

4.2 「原方案」+「條件2」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2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2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2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2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不通過	41.7	42.2	15.8	22.0*	4.5	5.7	0.4	1.1	78.3	76.1	30.3	41.9*	35.8	33.4	14.1	17.5
希望通過	50.8	49.4	74.1	66.2*	92.5	91.5	96.6	95.1	15.8	16.6	58.9	45.4*	53.2	54.5	73.0	68.2
兩者都不是	4.7	4.2	4.7	4.2	1.9	0.5	1.9	0.5	4.3	4.1	4.3	4.1	7.1	6.8	7.1	6.8
不知道 / 無意見	2.4	4.2	4.7	7.0*	1.2	2.3	1.2	3.3	1.6	3.2	5.7	7.3	3.2	5.2	5.1	7.2
不願回答	0.4	0.0	0.7	0.6	0.0	0.0	0.0	0.0	0.0	0.0	0.9	1.3	0.8	0.0	0.8	0.3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2	1,051	1,022	1,051	240	256	240	256	327	382	327	382	421	369	421	369

「原方案」指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剛提出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條件3」指「規定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不投票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選舉便告無效」。

4.3 「原方案」+「條件3」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3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3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3		原方案		原方案+條件3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希望不通過	41.7	42.2	19.5	21.4	4.5	5.7	0.6	1.1	78.3	76.1	39.0	40.0	35.8	33.4	15.5	17.5
希望通過	50.8	49.4	70.6	67.1	92.5	91.5	96.1	95.6	15.8	16.6	51.4	47.9	53.2	54.5	71.1	67.9
兩者都不是	4.7	4.2	4.7	4.2	1.9	0.5	1.9	0.5	4.3	4.1	4.3	4.1	7.1	6.8	7.1	6.8
不知道 / 無意見	2.4	4.2	4.5	7.0*	1.2	2.3	1.4	2.8	1.6	3.2	4.6	7.6	3.2	5.2	5.4	7.2
不願回答	0.4	0.0	0.7	0.3	0.0	0.0	0.0	0.0	0.0	0.0	0.8	0.4	0.8	0.0	0.9	0.5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2	1,051	1,022	1,051	240	256	240	256	327	382	327	382	421	369	421	369

5. 有意見認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獲通過，那麼 2017 年將沿用以往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普選行政長官。也有意見認為：方案不通過，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贊成前者：方案不通過，2017 年將沿用以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38.5	43.8	43.7	65.3	67.1	71.2	21.3	27.9	28.5	37.9	43.7	41.1
贊成後者：方案不通過，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	44.5	39.8	41.4	22.6	17.6	18.0	65.9	59.3	60.9	41.5	37.6	38.3
兩者都不贊成	7.5	10.6	7.6*	5.5	9.8	4.6*	7.6	7.9	6.2	9.4	13.6	11.7
不知道 / 無意見	8.6	5.8	6.8	6.6	5.5	6.1	3.9	5.0	4.4	10.5	5.2	7.8
不願回答	0.9	0.0	0.4	0.0	0.0	0.0	1.3	0.0	0.0	0.7	0.0	1.1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04	1,022	1,051	230	240	256	321	327	382	376	421	369

6. 有意見認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不獲通過，那麼2020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
也有意見認為：方案不通過，那麼便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2020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贊成前者：方案不通過，2020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	30.7	42.6	39.7	54.8	64.0	58.9	17.1	25.4	27.1	27.6	44.4	39.9
贊成後者：方案不通過，可以重新展開政制改革程序	43.6	40.2	40.2	22.7	21.3	20.9	65.7	60.8	56.2	40.2	36.0	37.8
兩者都不贊成	8.9	9.5	11.2	8.0	7.4	11.6	7.0	7.2	10.0	11.6	12.7	12.6
不知道 / 無意見	15.7	6.9	8.5	13.4	6.9	8.3	9.3	6.2	6.8	19.7	6.1	8.7
不願回答	1.1	0.7	0.4	1.0	0.4	0.3	0.9	0.4	0.0	1.0	0.8	1.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04	1,022	1,051	230	240	256	321	327	382	376	421	369

7. 你認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是會變好、不變，還是變壞？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變好	42.6	69.7	24.4	43.3
不變	36.4	24.2	43.8	37.7
變壞	15.6	4.0	27.2	12.5
不知道 / 無意見	5.0	2.1	4.4	5.9
不願回答	0.4	0.0	0.2	0.5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51	256	382	369

8. 你認為如果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在立法會不獲通過，北京和香港之間的關係，是會變好、不變，還是變壞？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變好	3.8	6.3	2.8	2.7
不變	37.5	40.2	37.8	35.4
變壞	52.4	49.9	53.5	54.8
不知道 / 無意見	5.9	3.6	5.6	6.5
不願回答	0.4	0.0	0.2	0.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51	256	382	369

9. 有意見認為：即使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有某些政見人士很可能被排除成為候選人，即使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贊成前者	41.7	44.7	74.5	79.0	15.1	21.4*	43.6	45.1
贊成後者	47.9	43.3*	16.1	12.8	78.4	71.4*	43.3	36.0*
兩者都不贊成	6.0	6.3	4.3	4.0	2.8	3.9	9.1	10.6
不知道 / 無意見	3.7	4.7	4.6	3.8	2.6	2.9	3.4	6.5*
不願回答	0.7	1.0	0.6	0.3	1.07	0.4	0.7	1.7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2	1,051	240	256	327	382	421	369

10. 你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是很大、很小，還是一半半？

	全部						自稱「建制派」					
	第一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第一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很大	14.7	16.7	18.6	17.4	17.2	11.5*	12.9	20.8	23.5	16.2	24.5	17.3*
很小	32.0	33.5	27.9	29.2	31.0	44.7*	21.0	25.0	20.0	20.9	22.6	40.1*
一半半	48.6	42.8	46.1	46.3	48.0	40.6*	62.5	46.7	52.3	57.3	49.3	40.9
不知道 / 無意見	4.3	7.1	7.1	6.6	3.3	2.7	3.6	7.5	3.9	5.0	3.5	1.7
不願回答	0.3	0.0	0.4	0.5	0.5	0.5	0.0	0.0	0.3	0.6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0	1,017	1,036	1,004	1,022	1,051	208	250	210	230	240	256

	自稱「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都不是					
	第一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第一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很大	17.6	14.9	15.9	17.1	13.4	9.8	12.4	16.4	20.5	18.3	15.2	9.9*
很小	37.0	39.3	35.4	39.8	40.8	53.3*	34.3	34.2	26.3	27.6	28.9	41.6*
一半半	41.8	40.9	45.4	40.9	42.9	35.9	48.8	41.3	43.1	44.9	51.4	44.7
不知道 / 無意見	3.6	4.9	3.1	1.8	2.2	0.9	4.0	8.0	9.9	8.8	3.8	3.3
不願回答	0.0	0.0	0.2	0.4	0.6	0.0	0.6	0.1	0.2	0.4	0.7	0.5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371	383	353	321	327	382	366	345	421	376	421	369

11. 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
 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建制派」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贊成前者：蒙受巨大損失	32.9	29.0	25.9	32.7	27.9*	25.2	33.5	33.3	52.9	44.4
贊成後者：後果並不嚴重	55.8	57.0	61.6	58.4	62.9*	65.5	53.8	60.6	41.0	48.5
兩者都不贊成	6.8	6.5	7.3	5.6	5.0	6.4	7.3	3.5	2.5	4.0
不知道 / 無意見	4.5	6.6	4.6	3.2	4.0	2.9	4.4	2.6	3.7	3.1
不願回答	0.1	0.9	0.6	0.1	0.3	0.0	1.0	0.0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1,004	1,022	1,051	250	210	230	240	256

	自稱「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都不是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五次調查	本次調查
贊成前者：蒙受巨大損失	38.1	30.9	20.4	20.9	18.6	32.2	25.4	25.7	30.2	27.2
贊成後者：後果並不嚴重	52.3	62.1	67.7	70.8	77.3*	54.3	56.8	58.9	59.6	59.1
兩者都不贊成	6.2	4.2	8.5	6.5	1.7*	8.2	8.6	9.3	7.0	9.1
不知道 / 無意見	3.2	2.6	2.9	1.6	2.4	5.1	8.6	5.0	3.2	4.6
不願回答	0.1	0.2	0.4	0.2	0.0	0.1	0.6	1.0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383	353	321	327	382	345	421	376	421	369

12. 如果 2017 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你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人名 _____	42.2	36.9*	45.7	43.1	48.2	38.1*	36.9	33.3
不知道 / 無意見	55.8	61.3*	51.5	54.3	49.6	61.0*	61.8	65.0
不願回答	2.0	1.7	2.8	2.6	2.2	0.9	1.3	1.7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2	1,051	240	256	327	382	421	369

其中，最多被訪者提到的十個名字：

全部			
名字	百分比	名字	百分比
林鄭月娥	4.1	梁家傑	1.8
梁振英	3.8	陳方安生	1.8
曾鈺成	3.7	劉德華	1.5
葉劉淑儀	2.7	唐英年	1.5
余若薇	2.6	梁錦松	1.4
		總頻數	1,051

13. 如果 2017 年仍然由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你最希望誰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人名 _____	34.5	44.7	32.2	30.6
不知道 / 無意見	63.1	53.1	65.7	66.8
不願回答	2.5	2.1	2.2	2.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51	256	382	369

其中，最多被訪者提到的十個名字：

全部			
名字	百分比	名字	百分比
梁振英	5.0	唐英年	1.9
林鄭月娥	3.8	梁家傑	1.6
曾鈺成	3.4	梁錦松	1.5
葉劉淑儀	3.0	陳方安生	1.3
余若薇	2.5	劉德華	1.0
		總頻數	1,051

14. 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政制改革問題上的取態，對於你選擇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是非常重要、重要、一半半、不重要，還是非常不重要？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非常重要	33.3	27.9	31.3	29.8	28.0	32.6	45.4	35.1	33.2	27.2	22.8	28.8
重要	34.0	42.0	37.4*	38.5	43.1	41.5	32.7	42.4	40.0	33.0	41.5	33.5*
一半半	16.2	15.7	17.8	16.4	16.3	13.7	13.1	13.3	16.6	18.3	17.0	20.7
不重要	7.2	8.0	6.9	7.3	5.5	7.4	4.0	5.4	5.8	10.1	11.7	8.4
非常不重要	2.6	1.7	2.1	2.2	1.7	0.9	1.7	1.3	2.8	4.3	2.1	2.0
不適用 [如不是選 民、不打算投票]	1.6	1.6	1.8	1.3	2.2	0.8	1.8	0.3	0.9	1.5	1.8	3.2
不知道 / 無意見	4.7	2.9	2.7	3.8	3.1	3.1	0.9	1.9	0.6	5.5	2.8	3.4
不願回答	0.3	0.2	0.1	0.8	0.0	0.0	0.5	0.3	0.2	0.0	0.3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04	1,022	1,051	230	240	256	321	327	382	376	421	369

15. 假設你可能會投票給某一位立法會議員，但他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投票意向與你相反，那麼你會不會因此而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必定不會投票給他？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 兩者都不是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必定不投票給他	57.6	52.4	64.1*	62.5	56.0	75.2*	63.2	52.4	63.9*	53.4	51.0*	58.5*
不會必定不投票給他	30.6	38.7	27.5*	28.3	36.5	18.9*	28.2	39.0	28.8*	32.3	40.7*	31.7*
不適用 [如不是選 民、不打算投票]	4.0	3.4	2.5	3.2	3.5	2.1	4.2	2.9	1.0	3.4	3.2	4.2
不知道 / 無意見	7.1	5.4	5.2	4.9	4.0	3.7	4.2	5.3	5.7	9.9	5.2	5.0
不願回答	0.8	0.1	0.6	1.0	0.0	0.0	0.3	0.4	0.6	1.0	0.0	0.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04	1,022	1,051	230	240	256	321	327	382	376	421	369

16.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

	第一次 調查	第二次 調查	第三次 調查	第四次 調查	第五次 調查	本次 調查
建制派	20.4	24.6	20.3	22.9	23.5	24.3
泛民主派	36.4	37.6	34.0	32.0	32.0	36.3*
兩者都不是	35.9	33.9	40.7	37.5	41.2	35.1*
不知道 / 無意見	6.4	3.6	3.9	7.1	3.1	3.8
不願回答	0.9	0.3	1.1	0.5	0.2	0.4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20	1,017	1,036	1,004	1,022	1,051

17. 被訪者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19歲	30	2.9
20-24歲	58	5.5
25-29歲	46	4.4
30-34歲	66	6.3
35-39歲	68	6.5
40-44歲	95	9.0
45-49歲	87	8.3
50-54歲	171	16.3
55-59歲	111	10.6
60-64歲	125	11.9
65歲或以上	194	18.5
總數	1,051	100.0

18. 被訪者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無接受正規教育	23	2.2
小學	85	8.1
中一至中三	145	13.8
中四至中六 [新制]	35	3.3
中四至中五 [舊制]	191	18.2
中六至中七 [舊制]	121	11.5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55	5.2
副學士課程	37	3.5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345	32.8
其他	4	0.4
不願回答	10	1.0
總數	1,051	100.0

19. 被訪者每月平均個人收入

	頻數	百分比
無收入	331	31.5
\$4,999	15	1.4
\$5,000 - 9,999	41	3.9
\$10,000 - 14,999	117	11.1
\$15,000 - 19,999	67	6.4
\$20,000 - 29,999	132	12.6
\$30,000 - 39,999	72	6.9
\$40,000 - 49,999	38	3.6
\$50,000或以上	100	9.5
無固定收入	53	5.0
不願回答	85	8.1
總數	1,051	100.0

20. 被訪者的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560	53.3
兼職工作	63	6.0
失業、待業	20	1.9
學生	48	4.6
家庭主婦	79	7.5
退休	272	25.9
不願回答	9	0.9
總數	1,051	100.0

21. 被訪者的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557	53.0
女	494	47.0
總數	1,051	100.0

*** **

附件：問卷

你好！我係 嶺南大學 打來的。現正進行一項意見調查。

請問府上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請問府上有多少名 18 歲或以上的 香港居民 呢？

有，直接輸入合格者人數，並找電腦所抽取的那個人來訪問

沒有，說謝謝，中止訪問，按 ESC

特區政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出了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將於短期內在立法會付諸表決。

1a. 有意見認為：由於上述方案 對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 立法會 不通過 這個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縱使有 這些限制，但也希望 立法會 通過 這個方案，讓 全港選民 投票選出 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b. 有意見認為：縱使上述方案 對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有所限制，

但也希望 立法會 通過 這個方案，讓 全港選民 投票選出 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由於有這些限制，因此寧願 立法會 不通過 這個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a 或 Q.1b。

[Q.2 – Q.4 只限在 Q.1 回答「寧願不通過」的被訪者回答]

[Q.2 – Q.4 出現次序隨機]

2. 人大常委 承諾 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改變 行政長官 的普選辦法，
[你會否希望 立法會 通過 還是不通過 這個普選方案？]
- (1) 希望通過 (2) 希望不通過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3.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會委員，
[你會否希望 立法會 通過 還是不通過 這個普選方案？]
- (1) 希望通過 (2) 希望不通過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4. 假如規定 總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 不投票 給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
選舉便告無效，並要 重新 再舉行選舉。
[你會否希望 立法會 通過 還是不通過 這個普選方案？]
- (1) 希望通過 (2) 希望不通過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我想知道：如果 立法會 不通過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對未來政制的影響。

[Q.5 – Q.6 出現次序隨機]

- 5a. 有意見認為：如果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不獲通過，
那麼 2017 年 將沿用 以往的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 普選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方案 不通過，便可以 重新展開 政制改革程序，
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5b. 有意見認為：如果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不獲通過，
便可以 重新展開 政制改革程序，有利爭取更民主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方案 不通過，
那麼 2017 年 將沿用 以往的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 普選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5a 或 Q.5b。

- 6a. 有意見認為：如果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不獲通過，
那麼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
也有意見認為：方案 不通過，那麼 便可以 重新展開 政制改革程序，
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6b. 有意見認為：如果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不獲通過，
那麼 便可以 重新展開 政制改革程序，
有利爭取更民主的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也有意見認為：方案不通過，那麼 2020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不會修改。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6a 或 Q.6b。

[Q.7 – Q.8 出現次序隨機]

7. 你認為如果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在立法會 獲得 通過，
北京和香港 之間的關係，是會 變好、不變，還是 變壞？
- (1) 變好 (2) 不變 (3) 變壞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8. 你認為如果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在立法會 不獲 通過，
北京和香港 之間的關係，是會 變好、不變，還是 變壞？
- (1) 變好 (2) 不變 (3) 變壞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9a. 有意見認為：即使 有 某些政見人士 很可能 被排除 成為 候選人
能夠 一人一票 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 有 某些政見人士 很可能 被排除 成為候選人，
即使 能夠一人一票 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9b. 有意見認為：如果 有 某些政見人士 很可能 被排除 成為候選人，
即使 能夠一人一票 選出行政長官，都變得沒有意義。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有 某些政見人士 很可能 被排除 成為候選人，
能夠 一人一票 選出行政長官，已經很有意義。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9a 或 9b。

10. 在 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在 政制改革問題 上的取態，

對於你 選擇 投票給 哪一位 候選人，
是 非常重要、重要、一半半、不重要，還是 非常不重要？

- (1) 非常重要 (2) 重要 (3) 一半半
(4) 不重要 (5) 非常不重要
(6) 不適用 [如不是選民、不打算投票]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1. 假設 你可能會投票給 某一位 立法會議員，

但他 對 特區政府 提出 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投票意向 與你 相反，
那麼你 會不會 因此 而 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必定不會 投票 給他？

- (1) 會 (2) 不會 必定不投票給他
(6) 不適用 [如不是選民、不打算投票]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2. 你認為 立法會 能夠通過 由特區政府 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的機會，是 很大、很小，還是 一半半？

- (1) 很大 (2) 很小 (3) 一半半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3a. 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 政治、經濟、社會等 各方面 都會蒙受 巨大損失。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各方面 都可以 如常運作，後果 並不嚴重。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13b. 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 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 並不嚴重。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各方面 都會蒙受 巨大 損失。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3a 或 Q.13b。

[Q.14 – Q.15 出現次序隨機]

14. 如果 2017 年 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你 最希望 誰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 (1) _____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5. 如果 2017 年 仍然由 1,200 人 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
你 最希望 誰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 (1) _____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16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 較傾向 建制派、泛民主派？
- (1) 建制派 (2) 泛民主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16b.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 較傾向 泛民主派、建制派？
- (1) 泛民主派 (2) 建制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6a 或 Q.16b。

17. 請問您的 年齡 大約是
- (01) 18-19 歲 (02) 20-24 歲 (03) 25-29 歲
(04) 30-34 歲 (05) 35-39 歲 (06) 40-44 歲
(07) 45-49 歲 (08) 50-54 歲 (09) 55-59 歲
(10) 60-64 歲 (11) 65 歲或以上 (98) 不願回答

18. 請問你的 教育程度 是

- | | |
|----------------------|-----------------|
| (01) 無接受正規教育 | (02) 小學 |
| (03) 中一至中三 | (04) 中四至中六 [新制] |
| (05) 中四至中五 [舊制] | (0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
| (07)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 (08) 副學士課程 |
| (09)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 (10) 其他 |
| (98) 不願回答 | |

19. 請問您的 個人 收入，每個月平均是多少？

- | | |
|------------------------|------------------------|
| (00) 無收入 | |
| (01) \$4,999 或 以下 | (02) \$5,000 - 9,999 |
| (03) \$10,000 - 14,999 | (04) \$15,000 - 19,999 |
| (05) \$20,000 - 29,999 | (06) \$30,000 - 39,999 |
| (07) \$40,000 - 49,999 | (08) \$50,000 或 以上 |
| (09) 無固定收入 | (98) 不願回答 |

20. 請問你的 就業情況 是

- | | | |
|----------|----------|-----------|
| (1) 全職工作 | (2) 兼職工作 | (3) 失業、待業 |
| (4) 學生 | (5) 家庭主婦 | (6) 退休 |
| (8) 不願回答 | | |

21. 性別

- | | |
|-------|-------|
| (1) 男 | (2) 女 |
|-------|-------|

-- 訪問已經完結，多謝您接受訪問 --